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伟：本院受理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刘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22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刘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本金10800元、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3469.1元，并按照年利率24%标准，支付自2025年8月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元，减半收取计157元，由刘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